

理想的結婚年齡是幾歲？

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技正／翁義和

俗語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大多數的人都會同意這句話，問題是多大的歲數才算大呢？看法就不一定一致，加上每個人的情況際遇不同，實際做法也很懸殊，有人早婚，有人卻遲遲未能步上紅毯。到底幾歲結婚比較理想呢？以下從不同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供尚未結婚的青年參考。

從法律的觀點

我國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的規定：「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不得結婚」，然而這並不表示達到這個年齡就適合結婚。所以民法同時規定，未成年人（未滿20歲）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由這一點看來，適當的結婚年齡應在20歲以後。男18歲，女16歲，只是結婚的最低年齡，以目前來說，最大的意義可能僅表示起碼需達到這個年齡才准許辦理登記而已。

從家庭計畫和人口政策的觀點

爲了母子的健康、家庭幸福以及緩和人口的成長，過去一直努力勸導早結婚早生育者能夠延後結婚生育，所以家庭計畫推行多年，一直倡導男28歲左右，女25歲左右爲適宜的結婚年齡。我國人口政策綱領有一條規定，倡導男以25歲以上，女以22歲以上爲適宜之結婚年齡，避免早婚早育。乍看之下，

好像兩者並不一致，其實只是說法不同而已，人口政策綱領爲了方便訂一些鼓勵的配合措施，例如請辦理集團結婚或分配國民住宅的單位訂年齡限制，所以規定一個下限。因此倡導最起碼男子要25歲，女子要22歲才適合結婚，而希望是在這個下限以上。而家庭計畫宣導訂的是某一年齡左右，男子28歲左右可以視爲25～30歲間，女子25歲左右可以視爲22～28歲間，都是適合的結婚年齡。所以兩者並不互相衝突。

目前平均初婚年齡

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民國77年臺灣地區的平均初婚年齡，男的爲28.8歲，女的爲25.5歲。平均年齡可能受少數特別晚婚的人的影響而偏高，我們可以再看看初婚年齡“中位數”（也就是第一次結婚的人按年齡大小排列，最中間一位的年齡）男爲28歲，女爲25.2歲，這倒和家庭計畫單位所倡導的理想結婚年齡相當一致。這既不是故意，也不是巧合，而是因爲國人漸趨晚婚，目前初婚年齡中位數，已經提高到當年提供給大家參考理想結婚年齡。

從生育養育子女的觀點

如果沒有使用避孕法，結婚以後大多數的人很快就會懷孕、生育，接著就得負起養育子女的責任。因此瞭解適宜的生育年齡，

更正：40卷21期12頁右行倒數
第6行捕食性益蟻防治作物害蟻
，及37頁左行16、17行梨瘤蚜、
桃粉蚜、二點葉蟥及歐洲葉蟥等。

也可用來決定什麼時候該結婚。如果只考慮生理的成熟，從醫學的觀點，女人最適宜生育的年齡是20~30歲之間。如果再考慮心理及社會的成熟，可以把範圍放寬一點，在20~35歲之間生育最好。未成年結婚生育固然不好，太晚結婚生育也非理想，由於高齡生育，不良遺傳因子顯現的機會增很多，35歲以後生育就得格外小心。如果一對夫妻完全按照家庭計畫單位所倡導的理想結婚年齡男28歲，女25歲結婚，並且依照實行家庭計畫「三三二一」的原則，婚後3年生第一胎，太太年齡28歲，還不算高齡初產婦（30歲以上），沒有問題。再隔3年生第二胎，太太年齡31歲，也在35歲以前生育的範圍內。最小孩子出生時，丈夫年齡34歲，正值盛年，到了65歲退休時，子女都已超過30而立之年了。所以從生育養育子女的觀點，男28歲左右，女25歲左右結婚是很理想。

在這裡有一點要特別提出來說明，是不是男子非要比女子多3歲不可？到底男女結婚，兩人年齡相差幾歲最好？如果考慮女子成熟較早，男子須服兵役，又希望有固定工作，有固定收入才成家，男方似乎可以比女方多幾歲。可是如果考慮女人平均壽命比男人長，兩人希望白頭偕老而要減少將來當老寡婦的機會，女方不妨比男方大幾歲，所以這個問題應該沒有標準答案，要是有的話應該是男女雙方年齡接近比較好。至於為什麼

剛才所提到適宜或理想的年齡，男的總是比女的大3歲，我想這是因為參照目前男女平均初婚年齡來訂定的結果，並不是有意鼓勵男的一定非要比女的大3歲不可。

從剛才提到的目前初婚年齡中位數來看，和家庭計畫所宣導的理想結婚年齡已經相當接近，然而這並不表示沒有問題。目前大約有一半的青年男女是在所謂理想的結婚年齡範圍內的結婚的。問題是還有大約一半的青年男女，不是結婚得太早就是太晚。以前晚婚的情形還不是很普遍，宣導適齡結婚主要針對早婚者，希望提高婚育年齡。目前晚婚的人越來越多，出生率也下降得比我們期望的還快，因此現在宣傳適齡結婚，雖然仍然希望早婚者延後結婚，同時也熱切希望晚婚者以及所謂單身貴族能夠提前在適當年齡結婚。這樣不但有助於個人建立美滿幸福家庭，也有助於維持人口合理成長，對個人及國家社會都有好處。 ■



· 輕鬆一下 ·

通行無阻



老師：「為什麼飛機可以飛得那麼快呢？」

小勇：「因為天空中沒有紅綠燈，而且也沒有交通警察！」（阿吉）